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部门汇总）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部门汇总）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部门汇总）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部门汇总）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工作。

3. 法规科。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 执法稽查科。拟订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市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5. 登记注册科。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6. 信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焦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

7. 反垄断科（焦作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市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8. 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市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10. 广告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县（市、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全市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1. 质量发展科。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工程设备

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焦作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3. 食品安全协调科。拟订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5.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

(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17.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8. 药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9.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办法、

措施；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拟订、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并公布监督抽验结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并推广应用。

23. 计量科。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

组织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市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市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4. 标准化科。拟订全市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25. 认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26.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焦作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7. 知识产权促进科。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28. 知识产权保护科。拟定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9. 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30. 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贯彻落实全市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在市委组织部指导

下，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31. 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32. 人事科（合作交流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3. 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34.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系统内预算单位共 28 家，具体如下：

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焦作市解放区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4. 焦作市解放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5.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焦作市山阳区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7. 焦作市山阳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8. 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焦作市马村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10. 焦作市马村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11. 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焦作市中站区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13. 焦作市中站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14.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15.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城分局
16.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17.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
18.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19. 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20. 焦作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21.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
22.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3. 焦作市纤维检验所
24. 焦作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所
25. 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6. 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7. 焦作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28. 焦作市盐业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部门汇总）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 **15944.31** 万元，支出总计 **15944.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5.44**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门压缩机关事业单位经费，全系统部门专项经费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93.77 万元；二是 2020 年市纤维检验所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棉花公检经费 348 万元列入当年预算，2021 年没有此项经费。另一方面由于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职级并级工资上调，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182.04 万元。一增一减两方面原因，2021 年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较 2020 年减少 355.4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594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2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594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78.68** 万元，占 **90.81%**；项目支出 **1465.63** 万元，占 **9.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92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55.44**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门压缩机关事业单位经费，全系统部门专项经费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93.77** 万元；二是 2020 年市纤维检验所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棉花公检经费 **348** 万元列入当年预算，2021 年没有此项经费。另一方面由于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职级并级工资上调，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18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28.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59.97** 万元，占 **76.34%**；教育支出 **32.41** 万元，占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78** 万元，占 **12.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9.24** 万元，占 **4.5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69** 万元，占 **2.36%**；住房保障支出 **648.22** 万元，占 **4.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78.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98.63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8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16.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10 万元，下降 0.51%。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 2020 年持平,我部门近两年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经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6.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近两年我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10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20年减少1.10万元,较上年下降0.59%,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减少1.1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30.5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前两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已大幅调调减,目前我部门各单位单位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管理、严控接待标准,确保公务接待费不超预算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23.9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

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减少4.74万元，下降0.5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数量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2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87.11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944.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098.63万元，公用支出1465.63万元，支出项目共40个，支出总额1465.63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支出总额74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23577.1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4151.82万元，车辆1039.63万元。共有车辆10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2辆，执法执勤车6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主要是检测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一是2021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26.20万元，二是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

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64.40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主要用于各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指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技术支持事务支出，例如：市场监督技术改造、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等。

4. 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根据综合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

的工资、津贴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部门汇总）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表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 预算 结转 结余	政府 性基 金结 转结 余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专户 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 收费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其他 资金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当年 收入	上级 专项 转移 支付 (基 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28.31	一、基本支出	14,478.68				14,478.68	14,466.68					
财政拨款	15,789.71	人员支出	13,098.63				13,098.63	13,098.63					
非税收入	48.00	公用支出	1,380.05				1,380.05	1,368.05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60	二、项目支出	1,465.63	16.00			1,449.63	1,32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运转类项目 支出	951.73				951.73	915.73					

当年收入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513.90	16.00			497.90	407.3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15,928.31												
六、上年结转结余	16.00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6.00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 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944.31	支出总计	15,944.31	16.00			15,928.31	15,789.71					

表二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当年收入（国有资金经营）	上年结余结转（国有资本经营）	当年收入（基金）	上年结余结转（基金）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财拨(小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非税(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5,944.31	15,944.31	15,789.71	15,782.41	7.30	48.00			48.00			90.60	16.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75.97	12,175.97	12,021.37	12,014.07	7.30	48.00			48.00			90.60	16.00							

表三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 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944.31	15,944.31	14,478.68	13,098.63	1,380.05	1,465.63	951.73	51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75.97	12,175.97	10,710.34	9,392.64	1,317.70	1,465.63	951.73	513.90
	14		知识产权事务	44.03	44.03	35.17	25.17	10.00	8.86	8.86	
		01	行政运行（知识产权事务）	35.17	35.17	35.17	25.17	10.00			
201	14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43	0.43	0.43	0.43				
201	14	01	工会经费	0.30	0.30	0.30	0.30				
201	14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2.40	2.40	2.40	2.40				
201	14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13.94	13.94	13.94	13.94				
			工伤保险费	0.03	0.03	0.03	0.03				

201	14	01								
201	14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8.44	8.44	8.44		8.44		
201	14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0.39	0.39	0.39	0.39			
201	14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3.55	3.55	3.55	3.55			
201	14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1.72	1.72	1.72	1.72			
201	14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56	1.56	1.56		1.56		
201	14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0.31	0.31	0.31	0.31			
201	14	01	福利费	0.38	0.38	0.38	0.38			
201	14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72	1.72	1.72	1.72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8.00	8.00				8.00	8.00
201	14	05	专利专项资金	8.00	8.00				8.00	8.00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86	0.86				0.86	0.86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宣传周费用	0.86	0.86				0.86	0.86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31.94	12,131.94	10,675.17	9,367.47	1,307.70	1,456.77	942.87
		01	行政运行	8,644.66	8,644.66	8,607.30	7,377.32	1,229.98	37.36	37.36
			在职人员文明奖	660.24	660.24	660.24	660.24			

201	38	01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86.71	86.71	86.71	86.71				
201	38	01	政风行风建设经费	1.36	1.36				1.36	1.36	
201	38	01	工会经费	84.67	84.67	84.67	84.67				
201	38	01	其他人员支出	220.06	220.06	220.06	220.06				
201	38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489.23	489.23	489.23	489.23				
201	38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1,086.91	1,086.91	1,086.91	1,086.91				
201	38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689.47	689.47	689.47		689.47			
201	38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489.23	489.23	489.23	489.23				
201	38	01	专项检查办案经费	36.00	36.00				36.00	36.00	
201	38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3,907.71	3,907.71	3,907.71	3,907.71				
201	38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05.90	105.90	105.90	105.90				
201	38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3.02	3.02	3.02	3.02				
201	38	01	福利费	105.84	105.84	105.84	105.84				

201	38	01	工伤保险费	8.47	8.47	8.47	8.47				
201	38	01	在职定额公用经费	55.72	55.72	55.72		55.72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484.79	484.79	484.79		484.79			
201	38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29.33	129.33	129.33	129.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30	122.30				122.30	115.00	7.30
201	38	02	工商系统着装费(省级固定基数 豫财行[2016]180号)	7.30	7.30				7.30		7.30
201	38	02	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及综合素质提升经费	55.00	55.00				55.00	55.00	
201	38	02	四城联创、扶贫、综治、法治建设等政府安排工作	40.00	40.00				40.00	40.00	
201	38	02	办公用房维修费	20.00	20.00				20.00	2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510.19	510.19				510.19	110.19	400.00
201	38	0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	
201	38	04	市场规范管理经费	64.50	64.50				64.50	64.50	
201	38	04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和管理经费	0.69	0.69				0.69	0.69	
201	38	04	食品药品抽检和监管等专项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1	38	04	质量战略提升经费	35.00	35.00				35.00	35.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15.89	15.89				15.89	15.89	
201	38	05	日常办案经费	5.78	5.78				5.78	5.78	
201	38	05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 经费	5.00	5.00				5.00	5.00	
201	38	05	执法打假办案费	5.11	5.11				5.11	5.11	
		08	信息化建设	30.19	30.19				30.19	30.19	
201	38	08	市场监管科技信息化建 设经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1	38	08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58	1.58				1.58	1.58	
201	38	08	信息化网络设备购置	8.61	8.61				8.61	8.61	
		10	质量基础	442.25	442.25				442.25	442.25	
201	38	10	办公楼维护	55.00	55.00				55.00	55.00	
201	38	10	网络服务费	17.25	17.25				17.25	17.25	
201	38	10	聘用人员、临时人员工资 等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201	38	10	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经 费	21.00	21.00				21.00	21.00	
			检测成本	184.00	184.00				184.00	184.00	

201	38	10									
		12	药品事务	136.95	136.95				136.95	88.15	48.80
201	38	12	药品抽验	70.00	70.00				70.00	70.00	
201	38	12	药品检验	18.15	18.15				18.15	18.15	
201	38	12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省级 豫财行[2020]214 号）	48.80	48.80				48.80		48.80
		50	事业运行	2,089.87	2,089.87	2,067.87	1,990.15	77.72	22.00	22.00	
201	38	50	工伤保险费	1.89	1.89	1.89	1.89				
201	38	50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7.11	7.11	7.11	7.11				
201	38	50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1.62	31.62	31.62	31.62				
201	38	50	失业保险金	6.58	6.58	6.58	6.58				
201	38	50	盐业执法经费	22.00	22.00				22.00	22.00	
201	38	50	工会经费	18.77	18.77	18.77	18.77				
201	38	50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人员年基本工资	570.45	570.45	570.45	570.45				
201	38	50	月度目标考核奖	269.96	269.96	269.96	269.96				

201	38	50	在职人员文明奖	162.72	162.72	162.72	162.72				
201	38	50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141.77	141.77	141.77	141.77				
201	38	50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219.90	219.90	219.90	219.90				
201	38	50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77.72	77.72	77.72		77.72			
201	38	50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5.18	25.18	25.18	25.18				
201	38	50	差供定向补助	397.74	397.74	397.74	397.74				
201	38	50	福利费	23.49	23.49	23.49	23.49				
201	38	50	年度目标考核奖	112.97	112.97	112.97	112.97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64	139.64				139.64	81.84	57.80
201	38	99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省药品监管资金（中央 豫财行[2020]213 号）	26.20	26.20				26.20		26.20
201	38	99	12315 受理维权及宣传经费	4.12	4.12				4.12	4.12	
201	38	99	新办企业刻章经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1	38	99	12315 热线购买服务	28.10	28.10				28.10	28.10	
			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所业	13.20	13.20				13.20	13.20	

201	38	99	务运行经费								
201	38	99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10.00				10.00	10.00	
201	38	99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省级 豫财行[2020]214 号）	15.60	15.60				15.60		15.60
201	38	99	全省工商系统着装费（基数）豫财行 2016]180 号	16.00	16.00				16.00		16.00
201	38	99	检测成本费	6.42	6.42				6.42	6.42	
205			教育支出	32.41	32.41	32.41		32.41			
	08		进修及培训	32.41	32.41	32.41		32.41			
		03	培训支出	32.41	32.41	32.41		32.41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32.41	32.41	32.41		3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78	1,982.78	1,982.78	1,960.19	22.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78	1,982.78	1,982.78	1,960.19	22.5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8.35	8.35				
208	05	01	离休费	8.35	8.35	8.35	8.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28	864.28	864.28	864.28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864.28	864.28	864.28	864.2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15	1,110.15	1,110.15	1,087.56	22.59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236.04	236.04	236.04	236.04				
208	05	99	离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19	0.19	0.19	0.19				
208	05	99	离休人员文明奖	1.20	1.20	1.20	1.20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0.44	10.44	10.44	10.44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0.89	0.89	0.89	0.89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0.89	0.89	0.89	0.89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2.59	22.59	22.59		22.59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236.04	236.04	236.04	236.04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87.91	87.91	87.91	87.91				
208	05	99	离休人员采暖补贴	0.20	0.20	0.20	0.20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439.92	439.92	439.92	439.92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73.84	73.84	73.84	7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9.24	729.24	729.24	729.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9.24	729.24	729.24	729.24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52	86.52	86.52	86.52				
210	11	02	医疗保险金	86.52	86.52	86.52	86.5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09	324.09	324.09	324.0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09	324.09	324.09	324.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69	375.69	375.69	368.34	7.3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75.69	375.69	375.69	368.34	7.35			
		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75.69	375.69	375.69	368.34	7.35			
215	05	99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1.68	1.68	1.68	1.68				
215	05	99	年度目标考核奖	26.18	26.18	26.18	26.18				
215	05	99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7.35	7.35	7.35		7.35			
215	05	99	工会经费	4.28	4.28	4.28	4.28				
215	05	99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人员年基本工资	134.55	134.55	134.55	134.55				
215	05	99	在职人员文明奖	42.00	42.00	42.00	42.00				

215	05	99	福利费	5.35	5.35	5.35	5.35				
215	05	99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46.67	46.67	46.67	46.67				
215	05	99	失业保险金	1.50	1.50	1.50	1.50				
215	05	99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31.21	31.21	31.21	31.21				
215	05	99	工伤保险费	0.43	0.43	0.43	0.43				
215	05	99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5.26	5.26	5.26	5.26				
215	05	99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7.07	7.07	7.07	7.07				
215	05	99	月度目标考核奖	62.16	62.16	62.16	6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22	648.22	648.22	648.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22	648.22	648.22	648.22				
		01	住房公积金	648.22	648.22	648.22	648.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8.22	648.22	648.22	648.22				

		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合计	15,928.3 1	三十、转移性支出											
六、上年结转结余	16.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6.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15,944.3 1	支出合计	15,944.3 1	16.0 0			15,928.3 1	15,789.7 1					

表五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28.31	14,478.68	13,098.63	1,380.05	1,449.63	951.73	49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59.97	10,710.34	9,392.64	1,317.70	1,449.63	951.73	497.90
	14		知识产权事务	44.03	35.17	25.17	10.00	8.86	8.86	
		01	行政运行（知识产权事务）	35.17	35.17	25.17	10.00			
201	14	01	工伤保险费	0.03	0.03	0.03				
201	14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8.44	8.44		8.44			
201	14	01	福利费	0.38	0.38	0.38				
			年度目标考核奖	1.72	1.72	1.72				

201	14	01								
201	14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0.39	0.39	0.39				
201	14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2.40	2.40	2.40				
201	14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72	1.72	1.72				
201	14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13.94	13.94	13.94				
201	14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56	1.56		1.56			
201	14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0.31	0.31	0.31				
201	14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3.55	3.55	3.55				
201	14	01	工会经费	0.30	0.30	0.30				
201	14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43	0.43	0.43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8.00				8.00	8.00	
201	14	05	专利专项资金	8.00				8.00	8.00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86				0.86	0.86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宣传周费用	0.86				0.86	0.86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15.94	10,675.17	9,367.47	1,307.70	1,440.77	942.87	497.90

		01	行政运行	8,644.66	8,607.30	7,377.32	1,229.98	37.36	37.36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484.79	484.79		484.79			
201	38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489.23	489.23	489.23				
201	38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660.24	660.24	660.24				
201	38	01	在职定额公用经费	55.72	55.72		55.72			
201	38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689.47	689.47		689.47			
201	38	01	工会经费	84.67	84.67	84.67				
201	38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3,907.71	3,907.71	3,907.71				
201	38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05.90	105.90	105.90				
201	38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1,086.91	1,086.91	1,086.91				
201	38	01	政风行风建设经费	1.36				1.36	1.36	
201	38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3.02	3.02	3.02				
201	38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489.23	489.23	489.23				
201	38	01	福利费	105.84	105.84	105.84				

201	38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29.33	129.33	129.33				
201	38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86.71	86.71	86.71				
201	38	01	工伤保险费	8.47	8.47	8.47				
201	38	01	其他人员支出	220.06	220.06	220.06				
201	38	01	专项检查办案经费	36.00				36.00	36.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30				122.30	115.00	7.30
201	38	02	四城联创、扶贫、综治、法治建设等政府安排工作	40.00				40.00	40.00	
201	38	02	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及综合素质提升经费	55.00				55.00	55.00	
201	38	02	办公用房维修费	20.00				20.00	20.00	
201	38	02	工商系统着装费（省级 固定基数 豫财行[2016]180号）	7.30				7.30		7.30
		04	市场主体管理	510.19				510.19	110.19	400.00
201	38	04	市场规范管理经费	64.50				64.50	64.50	
201	38	04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和管理经费	0.69				0.69	0.69	
201	38	04	食品药品抽检和监管等专项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201	38	0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10.00				10.00	10.00	
201	38	04	质量战略提升经费	35.00				35.00	35.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15.89				15.89	15.89	
201	38	05	日常办案经费	5.78				5.78	5.78	
201	38	05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201	38	05	执法打假办案费	5.11				5.11	5.11	
		08	信息化建设	30.19				30.19	30.19	
201	38	08	信息化网络设备购置	8.61				8.61	8.61	
201	38	08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58				1.58	1.58	
201	38	08	市场监管科技信息化建设经费	20.00				20.00	20.00	
		10	质量基础	442.25				442.25	442.25	
201	38	10	网络服务费	17.25				17.25	17.25	
201	38	10	聘用人员、临时人员工资等	165.00				165.00	165.00	
201	38	10	检测成本	184.00				184.00	184.00	
			办公楼维护	55.00				55.00	55.00	

201	38	10								
201	38	10	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经费	21.00				21.00	21.00	
		12	药品事务	136.95				136.95	88.15	48.80
201	38	12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 ——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省级 豫财行 [2020]214 号）	48.80				48.80		48.80
201	38	12	药品检验	18.15				18.15	18.15	
201	38	12	药品抽验	70.00				70.00	70.00	
		50	事业运行	2,089.87	2,067.87	1,990.15	77.72	22.00	22.00	
201	38	50	盐业执法经费	22.00				22.00	22.00	
201	38	50	工伤保险费	1.89	1.89	1.89				
201	38	50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77.72	77.72		77.72			
201	38	50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219.90	219.90	219.90				
201	38	50	在职人员文明奖	162.72	162.72	162.72				
201	38	50	工会经费	18.77	18.77	18.77				
201	38	50	差供定向补助	397.74	397.74	397.74				

201	38	50	福利费	23.49	23.49	23.49				
201	38	50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基本工资	570.45	570.45	570.45				
201	38	50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1.62	31.62	31.62				
201	38	50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141.77	141.77	141.77				
201	38	50	年度目标考核奖	112.97	112.97	112.97				
201	38	50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5.18	25.18	25.18				
201	38	50	月度目标考核奖	269.96	269.96	269.96				
201	38	50	失业保险金	6.58	6.58	6.58				
201	38	50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7.11	7.11	7.11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3.64				123.64	81.84	41.80
201	38	99	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所业务运行经费	13.20				13.20	13.20	
201	38	99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省级豫财行[2020]214号)	15.60				15.60		15.60
201	38	99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10.00	10.00	
			新办企业刻章经费	20.00				20.00	20.00	

201	38	99							
201	38	99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省药品监管资金（中央 豫财行[2020]213 号）	26.20				26.20	26.20
201	38	99	12315 受理维权及宣传经费	4.12				4.12	4.12
201	38	99	检测成本费	6.42				6.42	6.42
201	38	99	12315 热线购买服务	28.10				28.10	28.10
205			教育支出	32.41	32.41		32.41		
	08		进修及培训	32.41	32.41		32.41		
		03	培训支出	32.41	32.41		32.41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32.41	32.41		3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78	1,982.78	1,960.19	22.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78	1,982.78	1,960.19	22.5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8.35			
208	05	01	离休费	8.35	8.35	8.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28	864.28	864.28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864.28	864.28	864.2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15	1,110.15	1,087.56	22.59		

208	05	99	离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19	0.19	0.19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87.91	87.91	87.91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236.04	236.04	236.04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0.44	10.44	10.44				
208	05	99	离休人员采暖补贴	0.20	0.20	0.20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439.92	439.92	439.92				
208	05	99	离休人员文明奖	1.20	1.20	1.20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236.04	236.04	236.04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0.89	0.89	0.89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73.84	73.84	73.84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2.59	22.59		22.59			
208	05	99	离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0.89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9.24	729.24	729.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9.24	729.24	729.24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63	318.63	318.63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318.63	318.63	318.63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52	86.52	86.52				
210	11	02	医疗保险金	86.52	86.52	86.5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09	324.09	324.0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09	324.09	324.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69	375.69	368.34	7.3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75.69	375.69	368.34	7.35			
		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75.69	375.69	368.34	7.35			
215	05	99	在职人员文明奖	42.00	42.00	42.00				
215	05	99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31.21	31.21	31.21				
215	05	99	工伤保险费	0.43	0.43	0.43				
215	05	99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134.55	134.55	134.55				
215	05	99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46.67	46.67	46.67				
215	05	99	福利费	5.35	5.35	5.35				
215	05	99	月度目标考核奖	62.16	62.16	62.16				

215	05	99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1.68	1.68	1.68				
215	05	99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5.26	5.26	5.26				
215	05	99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7.35	7.35		7.35			
215	05	99	工会经费	4.28	4.28	4.28				
215	05	99	年度目标考核奖	26.18	26.18	26.18				
215	05	99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7.07	7.07	7.07				
215	05	99	失业保险金	1.50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22	648.22	648.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22	648.22	648.22				
		01	住房公积金	648.22	648.22	648.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8.22	648.22	648.22				

表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216.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0.59
3、公务用车费	186.1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1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八

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备注：此表无数据。

表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923.90
30201	办公费	155.09
30202	印刷费	22.8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8.20
30206	电费	47.16
30207	邮电费	11.32
30208	取暖费	36.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75
30211	差旅费	30.38
30213	维修(护)费	86.5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1.74
30216	培训费	7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59
30226	劳务费	136.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0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中作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履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项目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食品安全抽检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免费为新办企业刻一枚公章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8%	实现全市食品安全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5%	市场规范运行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发展	市场经济秩序运行良好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0.0000	2022年	10.0000	2023 年	1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机关购买办公家具、空调、暖气设备、复印机、投影仪以及其它办公设备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关于焦作市政府采购品目（部分）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					
绩效目标		做好三家单位合并后的资产配置更新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空调、暖气设备、复印机、投影仪以及其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 6项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质量		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 1年		
	成本指标		购置经费		≤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		办公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 95百分比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p>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市场监管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市场监管执法基本支出	<p>保障职工正常工资福利支出，保障开展市场监管执法日常工作需要。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非公经济发展，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p>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20.94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520.94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520.94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整体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整体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整体预算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整体预算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履鼓盖部门工作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100%	加强市场巡查力度和频次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5%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市场监管	有效提高市场监督管理水平
		社会效益	市场经济秩序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	长期	体现监管和服务意识,长期保障工作平稳推进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消费者投诉受理,消费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服务的监督与检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消费者协会基本支出		消费者投诉受理,消费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服务的监督与检查。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9.71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69.71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69.71	
(2) 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整体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整体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整体预算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整体预算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整体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履鼓盖部门工作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消费投诉办结率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市场秩序	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

		社会效益	消费者合法权益	做好消费者的日常咨询和投诉工作，提高群众意识
		可持续影响	长期	体现服务意识，长期保障工作平稳推进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消费维权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维护辖区个体私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和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个体私营者政治法制与职业道德教育；文明经营引导；辖区内个私协组织业务指导；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基本支出		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和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个体私营者政治法制与职业道德教育；文明经营引导；辖区内个私协组织业务指导；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1.94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31.94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1.94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个体私营者合法权益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整体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整体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整体预算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整体预算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整体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整体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履盖部门工作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党建工作全面发展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市场秩序	维护个体私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社会效益	经济健康发展	开展文明诚信经营
		可持续影响	长期	体现服务意识，长期保障工作平稳推进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个体私营经济工作的满意度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中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	=100%	全部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保障职工正常工资福利支出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5%	维护市场规范运行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保障职工正常工资福利支出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维护市场规范运行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发展	市场经济秩序运行良好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市场秩序安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保障协会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及正常办公秩序；围绕协会职责范围开展各项工作，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受理解决消费者的日常咨询与投诉工作；做好消费者咨询与投诉工作的电脑录入工作；做好“315”消费者权益日广场宣传活动及与消费者咨询与投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完成与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消费者协会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保障协会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及正常办公秩序；围绕协会职责范围开展各项工作，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受理解决消费者的日常咨询与投诉工作；做好消费者咨询与投诉

				工作的电脑录入工作；做好“315”消费者权益日广场宣传活动及与消费者咨询与投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完成与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9.6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79.6
	（2）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9.6
	（2）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中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履鼓盖部门工作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保障职工正常工资福利支出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5%	做好消费者日常咨询、投诉和宣传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保障职工正常工资福利支出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发展	市场经济秩序运行良好
		社会效益	保障权益	消费者权益得到保护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市场秩序安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保障协会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及正常办公秩序;围绕协会职责范围开展各项工作,依照协会章程,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引导、培育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会员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组织会员开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等活动;引导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平竞争,接受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活动;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社会监督;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各种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保障协会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及正常办公秩序;围绕协会职责范围开展各项工作,依照协会章程,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引导、培育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会员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组织会员开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等活动;引导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平竞争,接受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活动;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社会监督;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各种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8.03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58.03	
	(2) 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8.03	
	(2) 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引导、培育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中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履鼓盖部门工作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	=100%	全部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保障协会职工正常工资福利支出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0%	提供优质服务,促进规范经营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保障职工正常工资福利支出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0%	促进公平竞争,守法经营,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发展	引导培育良好的个体私营经济环境
		社会效益	保障权益	促进辖区商户诚信经营市场秩序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市场秩序安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目标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安全底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各监管部门，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方针，突出专项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抽检检测，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

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进品牌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马村区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p>按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的咨询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并督促市场主体进行年报，办理市场主体股权质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市场主体抽查工作；负责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经营店登记、食品小作坊登记、食品小摊点备案的咨询受理审核发证工作。</p> <p>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牵头协调作用，统筹各监管部门，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方针，突出专项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抽检检测，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p> <p>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管工作。</p>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91.57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691.57	
	（2）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91.57	
	（2）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强化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马村区政府中心任务展开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工作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因我单位无项目资金，暂无法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确定。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不高于 5%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不高于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100%	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开展决算工作。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成品油抽检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市场主体抽检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对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行为；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生态效益	建立严格的生态监管系统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焦作市马村区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坚持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科学指导广大消费者合理、适度的文明消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主要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马村区消费者协会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p>焦作市马村区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坚持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一、针对消费维权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对不法经营者的查处力度和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严格按照市消费者协会的要求畅通与市、所的消费者申诉举报案件系统，受理及时、流转接收及时、分流转办及时、处置及时、反馈及时。通过热情、文明服务，及时受理、处置消费纠纷，化解社会矛盾。</p> <p>二、突出工作重点，大力推进体系建设。消费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五进”工作，在各大超市，积极指导广泛建立消费者投诉点。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利用临街电子显示屏、设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消费维权氛围。</p> <p>三、严格按照上级关于重大节假日期间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的规定，加强春节、3.15、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的值班维权工作，坚持节假日24小时不放松，保证通讯畅通，24小时专人值守。方便消费者投诉，有效保证对消费者申诉、举报快速反应、快速处理。</p>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8.23	
	预算情况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48.23
		（2）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8.23
		（2）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消费者权益	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马村区政府中心任务展开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工作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因我单位无项目资金，暂无法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确定。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不高于 5%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不高于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100%	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开展决算工作。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举办“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情况调查，收集、整理和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生态效益	建立严格的生态监管系统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构建文明经营、诚信经营的氛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焦作市马村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培育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守法经营。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发挥协会办事机构的“服务、教育、宣传、协调、监督”职能作用，维护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服务。	
年度主要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马村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p>马村区个私协会积极主动，紧紧围绕服务个私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目标，立足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这个宗旨，认真履行协会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协会的服务水平、拓宽了协会的服务领域，展现了协会的良好形象。</p> <p>一、全面推进非公党建工作：一是按照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的要求，继续建立健全非公党建工作指导站、指导员的主要职责和非公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作纪律等规章制度，为推进非公党建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将非公党建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二是积极推进非公党建工作联系，进行实地走访，认真筛选，切实做好非公党建联系点推荐工作；</p> <p>二、组织会员活动，展示个私企业精神风貌。深入开展会员服务活动、学雷锋服务活动、光彩服务日活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有力促进会员诚信守法经营意识的提升。</p>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6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56	
	（2）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6	
	（2）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强化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培育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守法经营。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马村区政府中心任务展开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工作目标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因我单位无项目资金，暂无法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确定。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不高于5%。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不高于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100%	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开展决算工作。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维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开展会员服务活动、学雷锋服务活动、光彩服务日活动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协助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为培育、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供服务，协调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大力宣扬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的光彩业绩，并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生态效益	建立严格的生态监管系统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构建文明经营、诚信经营的氛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市场主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市场主体对个私协满意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目标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安全底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对标国际、国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	
年度主要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区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p>			<p>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目标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安全底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对标国际、国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p>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62.84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762.84	
		(2) 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762.84	
		(2) 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强化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中站区政府中心任务展开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工作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因我单位无项目资金，暂无法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确定。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不高于 5%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不高于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100%	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开展决算工作。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成品油抽检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市场主体抽检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对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行为；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生态效益	建立严格的生态监管系统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中站区政府中心任务展开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工作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因我单位无项目资金，暂无法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确定。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不高于 5%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不高于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100%	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开展决算工作。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举办“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情况调查，收集、整理和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生态效益	建立严格的生态监管系统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构建文明经营、诚信经营的氛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焦作市中站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培育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守法经营。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发挥协会办事机构的“服务、教育、宣传、协调、监督”职能作用，维护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服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中站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焦作市中站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培育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守法经营。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发挥协会办事机构的“服务、教育、宣传、协调、监督”职能作用,维护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服务。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3.97	
预算情况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53.97	
	(2) 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3.97	
	(2) 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强化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培育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守法经营。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中站区政府中心任务展开工作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工作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因我单位无项目资金，暂无法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确定。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不高于 5%。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不高于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因我单位无公用经费，暂无法确定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100%	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开展决算工作。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维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开展 3 月 5 日学雷锋、八一慰问、慰问困难个体户活动。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协助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为培育、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供服务，协调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大力宣扬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的光彩业绩，并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生态效益	建立严格的生态监管系统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构建文明经营、诚信经营的氛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对市场主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市场主体对个私协满意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消费维权工作更高质量、更加高效；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年度主要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消费维权工作更高质量、更加高效；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37.40	
	1. 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737.40	
	(2) 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736.94	
	(2) 项目支出		0.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市场秩序规范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中心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0	违法案件办结率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市场秩序规范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发展	市场经济秩序运行良好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提高服务质量,市场主体满意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城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根据焦作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组织推进深化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建设和依法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实施、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市场监管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94.44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594.44	
	(2)其它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91.63	

	(2) 项目支出		2.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中心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务	市场监管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00.89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800.89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00.38
	（2）项目支出			0.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

				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履鼓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项目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90%	违法案件办结率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市场秩序规范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发展	市场经济秩序运行良好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违法广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损害消费者权益、合同欺诈等重大经济违法案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经济违法案件执法工作		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违法广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损害消费者权益、合同欺诈等重大经济违法案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54.90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554.90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52.21	
	（2）项目支出		2.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中心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年覆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项目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和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经济违法案件办理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8%	维护市场秩序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发展	市场秩序运行良好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规划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与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对市场监管系统主要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撑力度，为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焦作市工商局信息中心基本运转及基本业务开展		规划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与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对市场监管系统主要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撑力度，为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保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2.61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02.61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2.42	
	（2）项目支出		10.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和管理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市局中心工作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

				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覆盖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项目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
		预算执行率	>=90%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反映部门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法	各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或文件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制度健全	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时间、内容、格式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依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自评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运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	信息化建设水平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网络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网络状况系统运行状况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	信息化建设水平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网络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网络状况系统运行状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水平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八项职责，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六）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八）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5.92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35.92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31.8	
		（2）项目支出		4.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工作任务科学性	处理好消费者投诉，抓好消费教育	处理好消费者投诉，抓好消费教育
		绩效指标合理性	处理消费者投诉大于 400 件	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大于 400 件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预算编制全面、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百分比	专项资金细化
		预算执行率	>95%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大于 95%
		预算调整率	=0 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为零
		结转结余率	<5%百分比	结转结余小于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百分比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百分比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决算真实性	决算真实可信	决算真实可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依法依规公开	预决算依法依规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百分比	完成全年绩效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百分比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百分比	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百分比	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百分比	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大于 400 件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90%百分比	完成消费教育计划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0%百分比	基本完成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0%百分比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20 万元万元	帮助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大于 20 万元
		社会效益	消费者基本满意	消费者基本满意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百分比	消费者基本满意消协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消费者对投诉纠纷解决满意率达到 90%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事机构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紧紧围绕“服务党的建设、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会员需求、服务社会和谐等‘四大服务体系建设’”，唱响服务主旋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压驱动，务实重干，助推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为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促进”“双胜利”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强化“政治立会、服务强会、活动兴会、创新活会、组织建会等‘五位一体协同发展’”的工作		(一) 发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扛起责任担当(二) 坚持多措并举、助力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三) 协会引领，会员参与，社会管理有新特色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8.36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98.36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98.36	
	（2）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工作任务科学性	服务会员	服务会员
		绩效指标合理性	会员权益得到保障	会员权益得到保障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预算编制全面、完整
		预算执行率	>75%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大于 75%

		预算调整率	=0 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为 0
		结转结余率	≤25%百分比	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百分比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百分比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决算真实性	决算真实可信	决算真实可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资产使用合法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依法依规公开	预决算依法依规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百分比	完成全年绩效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百分比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百分比	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百分比	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百分比	利用企业注册登记的大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和了解个私经济发展存在问题,为政府制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90%百分比	围绕商户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期待政府和监管部门做什么,反映其诉求,推动政府支持个私经济发展政策的完善和落实。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0%百分比	基本完成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0%百分比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30 万元	创造社会经济效益大于 30 万元
		社会效益	会员基本满意	会员基本满意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百分比	会员基本满意个协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维权满意率达到 80%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依法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认证认可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按分工组织协调开展从源头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承担全市综合性或有关专项打假任务；查处跨县（市）案件和大案要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任务 1	负责依法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认证认可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按分工组织协调开展从源头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承担全市综合性和专项打假任务；查处跨县（市）案件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指导全市稽查系统行政执法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0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374.64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69.53
	（2）项目支出			5.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2、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绩效指标合理性	按照部门职责结合重点工作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时限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预算执行率	>=95%	整体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在政府采购范围内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决算真实性	=100%	决算数据完全真实反映支出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预算编报和财务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各类资产严格按照管理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出动执法人员数次	2000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案件办结率	100%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案件办理时限月	3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出动执法人员数次	2000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案件办结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案件办理时限月	3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保持执法打假长期高压态势	长效
		社会效益	加强执法信息公开，促进产品质量的提升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次	反应社会公众在部门在履职时的满意情况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做到按计划进行抽检、检验、出具报告以及汇总上报检验结果，提高设备检验正确率，提高办公场所及实验室环境条件，方便群众，实现网上申报、查询、传递证书报告，切实的大幅提升检测中心的各项工作效率，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以及为政府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检验检测数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2021 年抽检工作计划，为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政府对焦作市质量工作考核提高见证材料	做到按计划进行抽检、检验、出具报告以及汇总上报检验结果，2021 年预计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1000 份，计量器具检定出具证书 60000 余份，大幅提升检测中心的各项工作效率，完成焦作辖区内年度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抽检工作，并形成调查方案，以供省政府验收时使用，完成打分分值 20 分的目标。
	建立更高效的工作平台	建立 OA 办公平台，方便群众，实现网上申报、查询、传递证书报告，提高工作效率；网上传输，无纸化办公。
	完善实验室和办公环境，保证检验准确率	提高各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确保试验场所满足国家检验检测标准和规程要求、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屋顶防水，墙面处理，卫生间修缮）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76.15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476.15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33.9

	(2) 项目支出			44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geq 98\%$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按照部门职责划分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项目目标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实现预算编制全面覆盖部门工作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到部门经济分类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无结余
		结转结余率	$\geq 96\%$	基本支出有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在年初预算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按规定进行采购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格式、内容、时间完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98%	按计划 and 规定如期完成自评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计划 and 规定如期完成绩效评价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8%	1. 做好辖区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工作。2. 加强计量检定项目建设。3. 大力发展强制检定项目。4. 做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8%	按时按质完成本年重点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98%	监督抽查结果合格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纤维检验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纤维及其制品质量检验 纤维及其制品监督检验与委托检验。 目标 2: 完成中纤局下达的国储棉入库检验任务。 目标 3: 完成中纤局下达的期货棉检验任务。 目标 4: 办理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校服检验		完成送检校服各项性能的检验	
	入库棉公检		赴湖北、新疆等地进行中纤局安排的入库棉公检任务	
	期货棉检验		赴郑州、南阳等地进行期货棉检验。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9.61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119.61	
	(2) 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13.19	
(2) 项目支出		6.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 理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完成 100%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相较往年完成数	>=完成 100%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3 年	预算编制年度数
		专项资金细化率	>3 项	专项资金申请具体财务科目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	

理指标				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0%		基本支出项目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参与政府采购比例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定性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	符合定性		制度是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0 天		预决算公开超期天数
		三公经费	<=5 万		不高于往年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完成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完成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完成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项目数	=3 项	完成工作任务数	
	履职目标实现	全年参与业务培训人数	>2 人	参与业务培训人数	
		项目完结率	优良中差定性		考核项目整体按期完结情况。计算评价方式：实际完结数/计划完结数*100%。提前或者按期完结 90%的为优，按期完结 70—89%的为良，按期完结 69%以下或均未按期完结的为差
		纤检专业杂志订购数	>20 套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经济增长情况	优良中差定性	考核项目的实施及完结对实施部门带来的经济净收入。收入高则表明经济效益好，收入低或亏损，则表明效益差	
		管理和水平提高程度	优良中差定性	考核项目的实施及完结对实施部门带来的经济净收入。收入高则表明经济效益好，收入低或亏损，则表明效益差	
	满意度	投诉率	<=5 单		不高于往年投诉率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目标 1: 做好 96333 电梯救援处置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目标 2: 及时做好各项人员经费支出管理工作 目标 2: 办理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是做好单位人员(1 人)工资发放、养老、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保缴纳工作；二是保障障视关各项运转支出；三是完成 96333 电梯救援建		一是及时做好各项人员经费支出管理工作，二是全面保障各项社保缴纳工作及各项运转支出，三是 2019 年电梯救援任务率保证了救援次序的有序进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0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62.91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9.71	
	（2）项目支出		1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完成 100%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完成 100%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

				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3 年		预算编制年度数
	专项资金细化率	>1 项		专项资金申请具体财务科目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完成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完成 100%		基本支出项目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千		不高于往年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定性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	符合定性		制度是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0 天		预决算公开超期天数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完成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完成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完成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 项	考核项目整体按期完结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项目完结率	>=优良中差定性	考核项目整体按期完结情况。计算评价方式：实际完结数/计划完结数*100%。提前或者按期

				完结 90%的为优，按期完结 70—89%的为良，按期完结 69%以下或均未按期完结的为差
		全年参与业务培训人数	>5 人	参与业务培训人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 100%	考核项目的实施及完结对实施部门带来的经济净收入。收入高则表明经济效益好，收入低或亏损，则表明效益差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完成 100%	不高于往年投诉率

表十一

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承担本辖区的药品检验, 承担上级食品药品检验所下达的计划抽验、监督抽验、强制性抽验任务; 开展药品检验、药品质量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 指导本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业务技术工作, 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 培训有关的技术管理人员; 综合上报和反馈药品质量情报信息。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为全市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药品检验	承担省市两级管理部门下达药品抽验任务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	承担省级下达药品检验及计划外抽验、监督抽验任务	
	药品抽验	承担省市两级管理部门下达药品抽验任务	
	基本支出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各项社会保障缴费、年度目标考核奖、月度目标考核奖、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物业补贴、采暖补贴、文明奖及退休人员各项经费等共计 25 项支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0	
	1. 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838.84	
	(2) 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701.89	
	(2) 项目支出	136.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完成当年省局、市局工作安排的药品检验任务
		工作任务科学性	100%	所有检验严格按照 2020 版中国药典操作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药品抽验完成率	=100%	省局、市局当年工作安排的药品抽验任务量
		药品检验完成率	=100%	省局、市局当年工作安排的药品抽验任务量
	履职目标实现	药品抽验实现率	=100%	省局、市局当年工作安排的药品抽验任务量
		药品检验2实现率	=100%	省局、市局当年工作安排的药品检验任务量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药品检验工作成本逐步降低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药品检验质量水平逐年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 1: 专利专项资金。（目标数）全年预计申请专利 5000 件，授权专利 4000 件，增强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营的能力。万人有效发明居全省前十名。全市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全省前十名。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全省前十名，积极组织申报国家、河南省专利奖至少申报一项；知识产权宣传、维权保护也取得较好成绩。</p> <p>目标 2: 知识产权宣传周费用。（目标数）设专利宣传咨询服务台 20 余个，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册，制作宣传展板 30 余幅，张贴宣传横幅 10 余幅。（实现数）实现设专利宣传咨询服务台 20 余个，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册，制作宣传展板 30 余幅，张贴宣传</p>

	横幅 10 余幅。同时借助焦作电视台、焦作日报宣传。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专利专项资金		全年预计申请专利 5000 件，授权专利 4000 件，增强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营的能力。	
	知识产权宣传周费用		设专利宣传咨询服务台 20 余个，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册，制作宣传展板 30 余幅，张贴宣传横幅 10 余幅。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9.89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49.89	
	（2）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1.03	
	（2）项目支出		8.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可持续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

				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

				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完全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

				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我市 2021 年专利申请 4000 件, 专利授权 3000 件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设专利宣传咨询服务台 20 余个, 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册, 制作宣传展板 30 余幅, 张贴宣传横幅 10 余幅。同时借助焦作电视台、焦作日报宣传。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营能力
		社会效益	提高	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满意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

焦作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名称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充分发挥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切实加强价格收费监管力度,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维护价格水平总体稳定,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价格权益,既能有力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又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价格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服务经济健康发展	一加强商业银行等企业融资收费监管,二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监管,三加强物流领域收费监管,四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收费监管。	
	任务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保障民生价格权益	一加强教育收费监管,二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三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四加强水电气暖价格监管,五加强电信领域价格监管,六加强老年用品、儿童消费品、保健品价格监管,七加强房地产市场价格监管。	
	任务3	加强重点时段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一加强日常市场价格监管,规范明码标价,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加强节日市场价格监管;三加强重要时段价格监管,如疫情两会突发价格事件等重要时段价格监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36.38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388.38	
	(2)其它资金		48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99.02	
	(2)项目支出		37.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90%	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要求,且完成工作任务的90%以上。

	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良	符合部门发展规划
		绩效指标合理性	良	绩效指标清晰且能衡量目标任务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95%	各项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数大于预算数的95%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执行数大于预算数的85%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数小于预算数的20%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资金小于支出决算数的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75%	三公经费支出小于预算数的7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实际采购金额等于政府采购预算数
		决算真实性	≥100%	可信赖度大于等于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及审批程序
		管理制度健全性	≥95%	各项管理制度制订贯彻实施到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及时全面公开预决算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符合规定要求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每季度监控绩效完成情况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及时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客观公正评价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作为各科室目标考核指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0%	涉企收费监管到位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0%	民生价格监管到位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应退尽退	查处的价格违法金额做到应退尽退
		社会效益	价格水平总体稳定	与百姓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总体平稳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主要指部门履职影响的单位、群体及个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价格服务进商场、超市、药店

			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	预决算公开按财政部门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各类资产管理规范	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食盐安全抽检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碘缺乏病宣传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食盐监管覆盖率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6%	投诉举报处置率、结案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95%	逐步降低监管成本
		社会效益	>=96%	食盐安全合格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食盐安全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食盐监管部门的满意度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维修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年	20.0000	2022年	20.0000	2023年	2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机关办公用房的维修维护。					
	政策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出台的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的日常维修维护，完善、美化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数		<= 15项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长		= 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数		<= 16项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长		= 13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 95%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2315热线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8.1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8.1000	2022年	28.1000	2023年	28.1000
	项目基本概况	分流转办全市消费投诉举报热线					
	政策依据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市监【2019】153号					
绩效目标		做到全市消费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分流转办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线人数		= 10人	
	质量指标		已办结案件		≥ 6000件		
	时效指标		受理答复		≤ 7工作日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 3200元		
		购买服务总成本		≤ 28.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消费环境、社会和谐稳定		规范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消费环境、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处理满意度		≥ 90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5.0000	2022年	5.0000	2023年	5.0000	
	项目基本概况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政策依据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通过打击传销规范市场直销活动，维护合法商户和群众正常权益，促进焦作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咨询展台		= 3个、次		
			质量指标	咨询宣传效果		有效传播		
			时效指标	2021年度内开展工作		贯穿全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引导，降低群众经济损失		避免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稳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商系统着装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0000	上级补助	7.300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0000	2022年	0	2023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制服更换配发，一是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制服配发；二是原配发制服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的制服。					
	政策依据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全省工商系统着装费的通知》（豫财行〔2016〕180号）内容，工商系统着装费做为固定基数每年由财政下达，用于工商部门制服更新配发。					
绩效目标		为市场监管部门配发制服提供支持，有利于开展工作，提升部门工作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各类制服数量		≥ 146件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2021年度内		2021年度按照国家规定配发制度		
	成本指标		省级及以上部门统一组织采购		统一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形象		提升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一制服影响力		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工商系统着装费（基数）豫财行【2016】180号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0000	上级补助	16.000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0000	2022年	0	2023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制服更换配发，一是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制服配发；二是原配发制服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的制服。						
	政策依据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全省工商系统着装费的通知》（豫财行〔2016〕180号）内容，工商系统着装费做为固定基数每年由财政下达，用于工商部门制服更新配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为市场监管部门配发制服提供支持，有利于开展工作，提升部门工作形象。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各类制服数量		≥ 320件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2021年度内		2021年度按照国家规定配发制度		
			成本指标	省级及以上部门统一组织采购		统一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形象		提升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一制服影响力		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64.5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64.5000	2022年	64.5	2023年	64.5
	项目基本概况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依据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维护市场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 16000件、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 1000家、次	
			时效指标	市场主体（企业）开办时限		≤ 1工作日	
	成本指标	控制在财政预算内		≤ 6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稳定		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环保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市场主体满意度		≥ 90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科技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0.0000	2022年	20.0000	2023 年	2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保证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对信息化网络设备、线路及相关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政策依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通过对信息化网络设备、线路及相关系统的管理维护，提升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网络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有效性，更好的服务市场监管业务发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业务专线维护数			≥ 30次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 95百分比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5小时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运行效率、网络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网络系统运行情况			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及综合素质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5.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年	55.0000	2022年	55.0000	2023年	55.0000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各科室培训要求，结合市场监管系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业务监管水平有待提高等情况，制定我局2021年度培训计划					
	政策依据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焦财行【2020】7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提高业务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培训项目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项目计划		≤ 36项		
			培训人次		≤ 460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和培训对象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培训经费使用时长		≤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控制额		≤ 5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安排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		勤俭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整体素质水平		提升素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体素质提高、业务水平提高		素质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 90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城联创、扶贫、综治等政府安排工作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年	40.0000	2022年	40.0000	2023年	4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市委市政府综合治理、法制建设、四城联创、扶贫等工作安排，开展综治帮扶老旧小区、对口帮扶村、植树、四城联创等工作。						
	政策依据	依据市委市政府综合治理、法制建设、四城联创、扶贫等工作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依据市委市政府综合治理、法制建设、四城联创、扶贫等工作安排，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综治帮扶老旧小区、对口帮扶村、植树、四城联创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棵数	≥ 500棵		
					帮扶对口村	= 2个		
					老旧小区	= 1个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 85百分比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稳定脱贫			
			成本指标	工作项目总成本	≤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村环境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贫困村帮扶政策落实情况	基本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生态环保	生态环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植树造林	长期			
			对口帮扶	稳定脱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 90百分比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0.0000	2022年	10.0000	2023 年	1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特监科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防范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保障我市2021年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绩效目标		防范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我市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		≥ 180家	
	质量指标		办理使用登记证		≥ 3000本		
	时效指标		办理使用登记证时长		随时办理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2021年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保障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一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项目周期	2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0000	上级补助	15.600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年	0.0000	2022年	0	2023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按照省药品监管局下达的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计划，对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开展监督抽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和检验检测费						
	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一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行〔2020〕214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维护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药品抽检批次	≥ 150批次			
				全年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 20批次			
				全年化妆品抽检批次	≥ 50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8%			
				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	≥ 98%			
				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1月				
	成本指标	工作项目总成本	≤ 1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药品处置	环保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药安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中央 豫财行（2020）213号）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项目周期	2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0000	上级补助	26.200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0000	2022年	0	2023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下达工作任务，开展药品质量、医疗器械质量、化妆品质量监管以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的通知》（豫财行（2020）213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药监局下达工作任务，开展药品质量、医疗器械质量、化妆品质量监管以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努力确保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药店、医疗器械数量		>= 100家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1月		
	成本指标	工作项目总成本		<= 2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		药品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药品处置		环保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安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零售药店和医疗器械满意度		>= 90%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新办企业刻章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0.0000	2022年	20.0000	2023 年	2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市市本级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政策依据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制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家企业		≥ 1400枚		
			质量指标	免费刻章率		= 100%		
			时效指标	刻章时长		≤ 2小时		
	成本指标	每家新开办企业补贴金额		= 150元/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减免企业开办费用		≤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免开办企业费用，提升开办企业积极性		≤ 8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免费刻章持续推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开办企业满意度		≥ 95%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化战略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 财政资金	35.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 预算		2021 年	35.0000	2022年	35.0000	2023 年	35.0000
	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质量、标准化战略提升项目的实施，焦作市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政策依据		《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14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每两年开展一次“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评选3家获奖企业，不断提升焦作当地企业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引导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通过标准引领作用，提高产品（服务）竞争力，打造焦作品牌。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市长质量奖申报企业		≥ 6家		
			质量指标	评选“市长质量奖”企业		= 3家		
			时效指标	“市长质量奖”评选期限		≤ 6月		
	成本指标	“市长质量奖”及质量、标准化提升活动		≤ 3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焦作当地企业产品质量		打造品牌			
		生态效益指标	引导企业注重生态效益		环保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企业注重标准化及提升产品质量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质量奖获奖企业满意度		≥ 95百分比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抽检和监管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负责人		孟令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 财政资金	40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00.0000	2022年	400.0000	2023 年	4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省政府对各地市食品安全考核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开展各类食品、农产品、畜产品、粮油产品等商品抽检工作，保障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安全，同时开展食品安全演练，加强食品安全宣专工作。					
	政策依据	省政府对市政府食品安全考核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本年预计全年食品抽样2700批次，报告正确率达到98%，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菜篮子、米袋子”等食品安全，为广大市民营造了“让人放心”的食品安全氛围。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样		≥ 2700批次	
			质量指标	报告一次正确率		>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80%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测成本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游新民、周彩霞、张宏伟		
	资金来源	其中： 本级 财政资金	184.000 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84.000 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对全市制造业及流通领域（商）品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检测，完成了全市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为焦作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行提供了良好的计量和质检服务。					
	政策依据	1. 计量法及实施细则；2. 产品质量法及政府相关文件					
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与 指标	绩效目标		按计划进行抽检、检验、出具报告以及汇总上报检验结果，大幅提升检测中心的各项工作效率，同时也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完成全市各行 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产品检测报告	≥ 1000 份		
				计量器具检定出 具证书	≥ 60000 份		
			质量指标	检验准确率	≥ 98%		
时效指标	提高检验检测速 度	≤ 10 天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84 万元./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抽查结果合格率	>= 90%
			区域产品风险发生率	=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抽查结果合格率比上年度增长率		>=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 100%
			企业满意度	= 100%
			群众满意度	= 100%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张宏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1.000 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2021	21.000	2022	0	2023	0

分年项目预算		年	0	年		年	
项目基本概况		对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焦作市 11 个区县制造业,15 大类及行业下的小类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检,并根据抽检结果计算本年度内焦作市辖区制造业产品质量整体合格率,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市政府,作为省政府对焦作市质量工作考核的见证材料。					
政策依据		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通知》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 号					
绩效目标		按时按抽检方案完成,焦作辖区内年度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抽检工作,并形成调查方案,以供省政府验收时使用,完成打分分值 20 分的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样品数量	≥ 645 个		
			质量指标	检验准确率	≥ 99.9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个月		
			成本指标	单个样品检测成本	≤ 326 元/样品		
		项目总成本		≤ 2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6.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 0.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政府满意度	= 100%
--	--	-----------	---------------	-------	--------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服务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周彩霞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7.250 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7.250 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一、中心对 50000 台件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并上传对接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平台；建立计量器具检测管理系统三级签发报告和证书；二、建立产品质量报告管理系统对 309 种 468 个独立参数的产品实施产品质量抽查、风险监测、大气污染煤炭检测及产品合格率调查、检验报告三级签发并网上上传省市检验检测报告 1000 份；三、建立 OA 办公平台，实施无纸化办公。网络升级维护费 17.25 万					
	政策依据	一.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提高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效率，完成政府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政府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检验检测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系统	= 1 套	
				产品质量报告管理系统	= 1 套	
				OA 办公平台	= 1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网络升级维护及时性	<= 10 月	
			成本指标	网络升级维护费	<= 17.2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1. 方便群众，实现网上申报、查询、传递证书报告，提高工作效率 2. 服务民生，确保国家和消费者权益不受损害 3. 确保履职尽责，提高检测检验覆盖面；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方便群众，实现网上申报、查询、传递证书报告，提高工作效率	= 100%	
				网上传输，无纸化办公，出具证书报告及时率	= 100%	
				网上申报；网上传输，网上查询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 100%
				企业满意度	>= 98%	

				群众满意度	>= 98%
				员工满意度	>= 98%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维护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周彩霞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5.000 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55.000 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一. 中心实验楼面积 1.2wm ² , 恒温恒湿实验室 200m ² 。 二. 确保试验场所满足国家检验检测标准和规程要求、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实验室环境条件修缮费用需 55 万元（屋顶防水, 墙面处理, 卫生间修缮）。					
	政策依据	83 种计量器具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309 种 468 个独立参数的产品质量检验的国家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提高各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完成政府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为政府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检验检测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实验室修缮维护面积	<= 12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修缮维护及时性	<= 10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履职尽责，提高检测检验覆盖率		>= 98%
			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率		= 100%
			完成风险检测率		= 100%
			完成产品合格率调查率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洁净煤检验检测，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洁净煤检测率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检验检测环境条件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提高检定/校准，检验/检测准确度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 100%
			企业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员工满意度		>= 98%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药品抽验					
主管部门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陈玉璞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7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70.0000	2022 年	75.0000	2023 年	8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承担市辖区内药品抽检检验，为全市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市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省市两级监管部门当年下达的药品检验任务，为全市食品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市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省市两级下达药品检验工作		100%	
			质量指标	出具药品检验报告正确率		99%	
			时效指标	全年药品检验任务完成时限		当年年底	
			成本指标	检验用仪器设备购置成本		≤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抽验工作成本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检验质量水平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药品检验时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逐步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检验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从对药品检验满意度		≥ 85%			